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治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票发行人为弘景光电，股份认购人分别为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赢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义务人为公司 4 位发起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和高国成，上述主体均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与弘景光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及验资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验资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